

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万久清：于 201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的保荐代表人、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莫鹏：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姚惠超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诚、张晗、艾雁迪、邱晔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海鹰路 6 号院北京总部国际 2、3 号楼（园区） |
| 法定代表人 | 郜春海 |
| 注册时间： | 2009 年 1 月 23 日 |
|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间 | 2015 年 12 月 3 日 |
| 联系方式： | 010-52820888 |
| 业务范围： | 经营 SMT 生产线（轨道交通列车运行控制系统）（仅限在丰台区科技园海鹰路 6 号院北京总部国际 3 号楼一层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五）发行人与本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

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6.2%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2%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保荐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交控科技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本机构为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的第三方情况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以及发行人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中金公司已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律师。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400795412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主承销商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向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主承销商完成本次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起草、修改、审核主承销商就本次项目起草或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协助主承销商收集、编制本次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本次项目聘请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分四次，于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后、公司股票挂牌上市后及项目完成后按约定金额支付给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共计支付给天元人民币 10 万元。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主要股东、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交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交控科技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交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6 年-2018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6 年-2018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2)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3) 发行数量：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不超过 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
- 4)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

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承销方式：采取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7) 上市地点：拟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9) 决议的有效期：本方案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为准。

(2) 其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 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股价稳定预案进行调整；

6) 答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7) 根据公司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 具体决定各项目的投资方案;

9)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0)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 其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 A 股股票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新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单位: 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 预计投入时间 |
|----|--------------------------|------------------|------------------|--------|
| 1 | 轨道交通列控系统高科产业园建设项目 | 25,695.43 | 25,000.00 | 2 年 |
| 2 | 新一代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 9,024.74 | 9,000.00 | 2 年 |
| 3 | 列车智能网络控制及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项目 | 6,070.60 | 6,000.00 | 2 年 |
| 4 | 补充营运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 |
| 合计 | | 55,790.77 | 55,000.00 | |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 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5)《关于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

(6)《关于对公司 2016 年-2018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审议确认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与部分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其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8)《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

(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交易日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1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11) 关于聘请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确认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 确认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3) 确认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

综上,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情况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

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 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 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 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 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 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 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 并走访了银行、合资方、税务、海关等部门; 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 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

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2、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发行人系由北京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交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5年11月9日，交控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交控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22,896万元中的12,000万元折合为1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于2015年12月3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697684368N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郜春海。2016年9月14日，发行人由“北京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交控有限2009年12月4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交控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第十条的规定。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212号），审计意见为：“我们审计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控科技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214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立信出具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213 号),意见为:“经我们复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账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数额均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① 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

A、资产完整性:发行人系由交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权利依法承继,发行人成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发行人目前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B、人员独立性: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任免制度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

C、财务独立性: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单位共用银

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D、机构独立性：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主要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主要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E、业务独立性：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研发、关键设备的研制、系统集成以及信号系统总承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来源于公开招标方式，且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产、供、销和研发业务环节，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② 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基金，第二大股东郜春海，第三大股东交大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交大创新，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6.1087% 的股权。报告期内，京投公司、基石基金、郜春海、交大资产、交大创新、北京交通大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京投公司、爱地浩海、交大资产、交大创新以及京投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基石基金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交控科技及其子公司，下同）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交控科技（含其子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如有）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交控科技从事的现有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果本单位现在及未来存在任何与交控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交

控科技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交控科技；

3、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交控科技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专有技术、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以及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单位不再是交控科技的股东为止；

5、若在该期间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将立即停止与交控科技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单位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交控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郜春海、唐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交控科技及其子公司，下同）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交控科技（含其子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如有）目前没有、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交控科技从事的现有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果本人现在及未来存在任何与交控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交控科技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交控科技；

3、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交控科技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专有技术、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以及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交控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应优先转让予交控科技；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人不再是交控科技的股东且不担任交控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为止；

6、若在该期间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立即停止与交控科技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如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导致交控科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人将按该等损失的实际发生金额向交控科技进行赔偿。”

③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进行关联方的核查与披露。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5%、0.52% 以及 2.69%，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6.67%、18.80% 及 17.22%，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占比较小且具有合理商业逻辑与必要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CBTC 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研发、关键设备的研制、系统集成以及信号系统总承包。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A、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7 年初，公司的董事为郜春海、王燕凯、宣晶、王予新、张鸥、李春红、王飞跃、王志如和史翠君。其中郜春海为董事长，王燕凯为副董事长，王飞跃、王志如和史翠君为独立董事。由于人事变动，京投公司将委派董事由宣晶更换为任宇航。2017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任宇航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由于工作变动，爱

地浩海将委派董事由张鸥更换为王梅。2018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关于选举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B、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2017年初，公司的监事为韩佰杰、肖光辉和赵宏磊。其中韩佰杰为监事会主席，赵宏磊为职工代表监事。

由于工作变动，京投公司将委派监事由韩佰杰更换为王军月。2017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军月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由于人事变动，职工代表监事赵宏磊变更为李鲲。2018年3月23日，公司监事会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职工代表李鲲为职工代表监事。

由于工作变动，爱地浩海不再委派肖光辉为监事。2018年11月24日，公司工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同意选举公司职工代表佟伟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关于选举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王军月与职工监事李鲲、佟伟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由于人事变动，职工代表监事佟伟变更为刘路。2019年3月12日，公司工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同意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刘路为职工代表监事。

由于人事变动，职工代表监事李鲲变更为肖红玮。2019年3月12日，公司工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同意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肖红玮为职工代表监事。

C、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年初，公司的总经理为郜春海，副总经理为张建明、刘波、姜波、顿飞、李春红、王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李春红。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请秦红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财务总监由李春红变更为秦红全。姜波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D、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郜春海、刘波、王伟、张强、刘超、夏夕盛、杨旭文、肖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E、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

A、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没有发生过变动，股权结构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态。目前，公司共有 20 名股东，其中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基金合计持股比例为 26.6639%，第二大股东郜春海持股比例为 14.8239%，第三大股东交大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交大创新合计持股比例为 14.6208%，第四大股东爱地浩海持股比例为 11.0000%。单一股东所持股权比例没有绝对优势，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共同控制的安排。

B、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会议决议，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目前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超过三分之一。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C、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此外，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提名两名董事，第二大股东郜春海提名一名董事，第三大股东交大资产提名一名董事，第四大股东爱地浩海提名一名董事，刘波、张建明、余蛟龙和李春红提名一名董事。根据

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了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

④ 根据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①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除与朔黄公司共有的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80.71%；2018年度净利润为6,591.02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33.84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③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确认，并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网站的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④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作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中的重要装备，行业的发展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迅速，为轨道交通信号系统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的相关数据，截至2018年年底，中国大陆地区共35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新增运营线路22条，新开延伸段14段，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达5,766.6公里，其中地铁4,511.3公里，占比78.23%。“十三五”以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形势。根据“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我国将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3,000公里，线路成网规

模超过 400 公里的城市将超过 10 个。发行人是国内十二家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总承包商之一，是国内首家应用自主化 CBTC 核心技术的厂商。作为行业内国产厂商的龙头企业，发行人也是多项行业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者，推动了全自动运行、互联互通、车车通信等行业技术的发展和进步，是国内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自主技术的领跑者。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行业是轨道交通高端装备行业的子行业，轨道交通高端装备行业是近年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端制造产业之一。在《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2018—2020 年）》等重要政策文件中，均提出了要大力推动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发展，尤其是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并由国家发改委进一步引发了《轨道交通装备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用于指导轨道交通高端装备的具体发展任务。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是行车指挥的核心系统，信号系统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有利于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自动化水平的提升和轨道交通运营的智能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方向。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是未来轨道交通信号系统行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CBTC 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研发、关键设备的研制、系统集成以及信号系统总承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的合规情况：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基金的确认，并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网站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基金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情况：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

认，并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

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 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京投公司 | 26,663,917 | 22.2199 |
| 2 | 郜春海 | 17,788,725 | 14.8239 |
| 3 | 爱地浩海 | 13,200,043 | 11.0000 |
| 4 | 交大资产 | 11,198,845 | 9.3324 |
| 5 | 唐涛 | 7,895,826 | 6.5799 |
| 6 | 交大创新 | 6,346,012 | 5.2884 |
| 7 | 基石基金 | 5,332,783 | 4.4440 |
| 8 | 北交联合 | 4,800,021 | 4.0000 |
| 9 | 宁滨 | 3,807,607 | 3.1730 |
| 10 | 李开成 | 2,931,858 | 2.4432 |
| 11 | 刘波 | 2,931,858 | 2.4432 |
| 12 | 马连川 | 2,931,858 | 2.4432 |
| 13 | 张建明 | 2,931,858 | 2.4432 |
| 14 | 王海峰 | 1,954,572 | 1.6288 |
| 15 | 步兵 | 1,954,572 | 1.6288 |
| 16 | 余蛟龙 | 1,954,572 | 1.6288 |
| 17 | 黄友能 | 1,954,572 | 1.6288 |
| 18 | 袁磊 | 1,954,572 | 1.6288 |

| | | | |
|----|-----|--------------------|-----------------|
| 19 | 马琳 | 977,286 | 0.8144 |
| 20 | 李春红 | 488,643 | 0.4072 |
| 合计 | | 120,000,000 | 100.0000 |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2014年1月1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该办法自2014年2月7日起实施；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涉及备案事宜的股东为基石基金。

经核查，基石基金于2014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D1561；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4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0811。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股东基石基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或技术未能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以CBTC自主技术为核心，进行了I-CBTC、FAO等产品创新，并将CBTC的应用范围拓展至重载铁路和既有线路改造市场。公司在多年的研发创新积累中掌握了信号系统精细设计、高可靠性全天候列车自动防护等20项核心技术，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并在工程中实现了广泛应用。

为了保持领先地位，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情况不断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需要

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由于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过程中将可能遇到技术研发进度缓慢、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判断失误以及技术成果转化不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投入市场的新产品无法如期为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升级替代风险

随着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信号系统技术也随之不断向前发展。国内外已经开始研发 VBTC 系统，截至目前国内外尚未有相关产品在已经开通的线路中实现应用。公司虽已同步开展新一代 VBTC 系统研发，并储备了多项新技术，不断增强技术层面的核心竞争力，但如公司主要国内外竞争对手早于公司完成新技术研发从而获得先发优势，或行业内出现其他重大技术突破，则公司掌握的技术仍将面临先进程度落后于行业未来技术水平而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的产品拥有核心的自主知识产权，多项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行业中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公司的核心技术由公司技术研发队伍开发并掌握，不依赖任何单一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通过申请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等多种手段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但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出现泄密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行业与轨道交通行业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现阶段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主要由政府进行主导，建设资金主要来自于政府财政和外部融资。政府对轨道交通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规划取决于对我国总体经济情况的预期、现有基础设施使用情况、预期的需求情况、政府融资渠道及财政支出能力以及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政府债务政策等相关政策的变化。

现阶段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如商务

部、发改委等十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要支持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开拓国际市场；《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提出要提高轨道交通装备的自主创新能力等。根据2018年下半年以来获发改委批复项目清单，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获批项目金额占比为53%。

轨道交通行业作为政府重点鼓励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处于一个持续发展期。但如果未来限制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的不利政策出台，或宏观经济增长水平回落导致政府财政趋于紧张，地方政府可能减少对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拥有自主技术的CBTC系统成功打破了国外厂商在国内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核心技术领域的垄断地位，公司也成为行业内国产厂商的龙头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2018年，按照城市轨道交通正线线路公开招标的中标数量情况，公司市场排名为第一位¹，市场份额占比为30.77%。

一方面，公司仍然面对西门子、阿尔斯通、泰雷兹等具有雄厚实力的国外知名厂商的竞争；另一方面，通号国铁、众合科技等国内其他信号企业也相继开展或完成了CBTC系统的自主研发，技术日趋成熟，市场内原有厂商的竞争逐渐加剧。行业亦存在潜在竞争对手进入参与竞争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在市场中保持领先地位，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效益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 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导致的管理及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09,975.98万元，公司净资产为40,498.9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出现大幅度增长。

公司已经建立了适应现代企业发展要求的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具备进一步发展的相关人力、技术、管理等资源。但随着企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特别是本次发行完成后，

¹ 注：以上市场排名的统计中，中国通号的子公司卡斯柯和通号国铁的市场份额未进行合并计算

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显著扩大，在市场开拓、人力资源管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完善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或不能及时引入公司发展所需的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可能受到一定限制。

4、财务风险

(1)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了多项税收优惠，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不能继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813.32 万元、45,962.01 万元和 87,990.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2%、35.03%和 46.25%。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下属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公司，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时间推移，若应收账款未能按时收回，将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同时将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影响报表净利润。

(3) 存货跌价及已发生项目成本不能得到补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项目不断增多、工程施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存货规模较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77.01 万元、40,532.77 万元和 42,523.9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5%、30.89%和 22.35%，金额和占比均较高。若未来出现政府规划调整、金融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规模调整、暂缓、不再进行或者材料设备价格下跌等情形，公司存货可能发生跌价风险，且大额项目成本不能得到

全额补偿，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 实际工程进展延迟导致收入和业绩实现延后的风险

公司根据城市轨道交通的工程进度供应信号系统软硬件设备，供货及结算时间等受地铁实际施工进程的影响较大。由于城市轨道交通施工建设复杂，且受到政府政策调控、节点性审批流程长、地质条件复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地铁实际施工进度可能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公司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如地铁线路实际施工进度延长，公司面临收入和业绩实现延后的风险。

(5) 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地铁线路整体建设进度安排和行业惯例影响，一般来说，一季度由于春节假期等因素，地铁运营建设公司通常从二季度开始逐步实施地铁建设，并且地铁通常在年底试运营或开通，多数地铁项目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会加快工程进度，因此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大。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的数据推测全年的盈利状况。

(6)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稀释风险

2016年、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7.37%、11.27%和16.2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短期之内不能为发行人带来预期的增量效益，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面临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5、法律风险

(1) 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带来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形成了对公司具有高度认同感的核心团队，同时通过引入产业内具有较强实力的投资者有效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但同时也造成了公司股权相对分散的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基金合计持股比例为22.22%。公司虽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制度，但分散的股权结构可能影响公司

经营业绩的稳定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导致上市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2）租赁场所出租人债权债务纠纷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处的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海鹰路 6 号院北京总部国际 1 号楼 4 层及 2、3 号楼系向河北中远特钢物流有限公司租赁。发行人与河北中远特钢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和 2019 年 1 月分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出租方河北中远特钢物流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崔玉凤、崔瑞国、张破胡、高凤朝等人产生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已由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作出裁决，就前述事项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已经向发行人下发《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将拟支付给河北中远特钢物流有限公司的房屋出租款直接支付至正定县人民法院指定账户。

2016 年 4 月 1 日，经查询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丰台分局，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状态为查封。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北中远特钢物流有限公司尚存在未了结民间借贷纠纷案，发行人租赁房产进入评估拍卖程序的风险仍然客观存在。如果未来发行人租赁房产发生房屋权属变动，发行人可能面临租金上涨或者无法继续使用该处租赁房产的风险。

由于上述租赁场所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场所和办公场所，为避免因出租人债务纠纷事项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目前已经在天津市武清区进行生产基地建设，预计 2019 年底投入使用。虽然公司已进行了积极应对，但公司仍可能会因为租赁房产被评估拍卖而需要更换生产及办公场所，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1）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

发行人及保荐人已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特点、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基于此对公司市值进行了预先评估并谨慎选择了适用的上市标准。但本次公开发行将以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该发行价格将取决于网下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供需情况、市场环境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等诸多不可控因素，因此可能出现初步询价后预计发行总市值无法满足所选择上市标准的情况，从而导致本

次发行中止。

(2) 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扩大与投资者接触范围，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投资者投资意向取决于股票供需关系、同时期市场环境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网下投资者股票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导致发行中止。

(十)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作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中的重要装备，行业的发展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迅速，为轨道交通信号系统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的相关数据，我国自 1965 年开始在北京修建第一条地铁线，2000 年之前全国城市轨道交通总里程仅为 146 公里。2000 年至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速度不断加快，2001 年至 2005 年建成投运 399 公里，新增里程相比 2000 年之前增长 173%；2006 年至 2010 年建成投运 910 公里，相比之前五年增长 128%；2011 年至 2015 年建成投运 2,019 公里，相比之前五年增长 122%。截至 2018 年年底，中国大陆地区共 35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新增运营线路 22 条，新开延伸段 14 段，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达 5,766.6 公里，其中地铁 4,511.3 公里，占比 78.23%。

“十三五”以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形势。根据“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将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 3,000 公里，线路成网规模超过 400 公里的城市将超过 10 个。

2、发行人竞争优势强、潜力巨大

(1) 自主技术优势

早期，国内的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技术水平长期与国外有着显著差距，CBTC 的核心技术主要由西门子、阿尔斯通、泰雷兹等国外厂商所垄断。但是由于国外厂商的产品难以满足国内用户的建设速度快、客流密度大、发车间隔小等需求，国产自主化的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研发对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拥有底层核心技术是公司持续创新发展的基础，公司的研发团队在国内率先自主掌握了 CBTC 的核心技术并在北京亦庄线实现工程应用，打破了国外的技术封锁，促进了国内信号系统行业自主技术的发展。

（2）先发优势

公司在自主掌握核心技术的同时也积极参与 CBTC 相关的行业标准、规范的制定，为国内厂商的自主化提供了良好的行业环境，并带动了国内厂商积极进行自主研发。继 2010 年公司的 CBTC 技术实现工程应用后，5 年后即 2015 年，中国通号的自主 CBTC 产品也在北京 8 号线实现应用。此外，众合科技、卡斯柯等国内厂商的自主 CBTC 产品也完成了研发和工程化应用。

公司在 CBTC 技术基础上不断研发，成功推出 I-CBTC、FAO 等新产品，满足了国内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的需要，抢占了市场份额。

（3）服务优势

公司在国内率先实现了 CBTC 系统技术的本土化后，在保证产品安全符合国际标准的情况下，将用户习惯、运营管理方式、后期运营维保的需求在研发或者再开发阶段融合在信号系统产品，明显降低了系统运行的故障率，缩短了故障排除时间，有效降低了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售后维护成本，显著提升了乘客出行体验感受。

同时，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建立了本地化的项目执行团队，由覆盖各个主要片区的子公司负责对所辖城市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实施，并在子公司准备相关线路的备品备件，保证了对工程现场的及时技术支持和快速响应，将故障问题对运营和行车安全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4）人才培养优势

公司聚集了行业内长期从事列车控制系统领域的优秀人才，建立了稳定的人才培养体系，为公司的创新发展不断注入新的动力。在培养人才方面，公司广泛招纳轨道交通信号专业和其他相关专业的优秀毕业生，建立了一套标准化、流程化的知识培养体系，提供了良好的成长空间，也将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不断进行传承，保障了公司技术的延续性。作为行业内技术水平领先的自主厂商，公司不断探索创新文化，为专业人

才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和良好的激励制度，保障了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3、发行人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我国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的契机，发挥自主创新优势，不断为用户提供高安全、高可靠的产品系统，从设备研制和系统集成商转变为以行车为核心的轨道交通综合服务提供商。以满足交通运输的本质需求为目标，不断完善现有技术和开发新技术，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不断突破和利用新技术，坚持科技创新持续性投入，为用户提供国际领先的全自动运行和智能化、智慧化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在继续深耕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拓展国际化业务，积极参与国际化标准建设和制订，不断提升国际综合竞争实力。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方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和核心技术出发，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推进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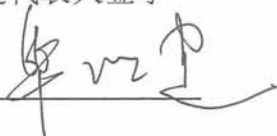
轨道交通列控系统高科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公司扩大生产能力的重要项目。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是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期时间要求严格，随着公司承接线路数量的迅速增长，公司急需提高供货能力，缩短供货时间，该项目是公司提高业务能力的重要基础。新一代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是公司现有的“下一代基于车车通信的信号系统技术”在新的市场领域进行应用，列车智能网络控制及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项目是公司将车辆与信号系统核心技术、运营维护的核心技术相结合的重要产物。

充足的营运资金可以缓解公司由于项目垫资、业务开拓等原因产生的对营运资金的迫切需求，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夯实业务发展基础。同时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充足的营运资金支持新产品研发，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附件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毕明建

2019 年 3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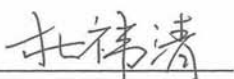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 男

2019 年 3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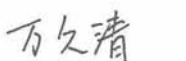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2019 年 3 月 26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万久清



莫 鹏

2019 年 3 月 26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姚惠超

2019 年 3 月 26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万久清、莫鹏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负责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万久清、莫鹏最近三年内均未曾担任过 A 股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万久清、莫鹏目前未担任在审的 A 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综上，万久清、莫鹏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万久清、莫鹏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负责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万久清
万久清

莫鹏
莫 鹏

法定代表人签名： 毕明建
毕明建

